

附件二、休閒農場內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書項目內容

標題	項目	內容說明	附表、附圖及附錄
一、基本資料 (註1)	(一)休場名稱 (二)申請人 (三)經營主體類別 (四)主要經營方向 (五)土地座落 (六)休閒農場土地清冊 (七)土地使用同意書	1.應敘明主要經營方向為花卉園藝、果園、牧野、養畜、森林或其他主要休閒農業經營之行為。 2.如非自有土地者，應取得經公證之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租賃(委託)經營契約書。	附表一：土地清冊表 附錄一：土地登記簿謄本 附錄二：地籍圖謄本 附錄三：經公證之土地使用同意書(自有土地者免附)
二、應辦理土地變更之休閒農業設施配置計畫及用地變更計畫	(一)限制開發因素分析	說明擬變更範圍是否位於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中之各項查詢項目範圍內。位於都市土地者，依都市計畫核准使用相關規定辦理。位於國家公園範圍者，依國家公園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都市土地核准使用相關應加會機關表或國家公園相關規定應加會機關表
	(二)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 1.擬申請變更之農業用地之使用現況。 2.鄰近灌、排水系統與農業設施位置及是否使用具有農業灌溉功能之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 3.隔離綠帶或設施設置之規劃。 4.該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5.聯外道路規劃與寬度及對農路通行之影響。 6.降低或減輕對農業生產環境影響之因應設施。 7.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之無可替代性說明。 8.興辦事業使用水資源對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1.說明「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農地變更使用之應說明事項。 2.其中變更使用前後之使用分區、編定類別、面積與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之興建設施配置已在本興辦事業計畫書中規定(如基地範圍、土地權屬、使用分區及編定，分區及用地變更計畫，應辦理土地變更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配置計畫)，故不再增列。	附圖一：申請變更範圍鄰近灌排水系統位置示意圖(含廢污水配置及排放配置圖)
	(三)應辦理土地變更之休閒農業設施配置計畫	1.說明擬變更編定範圍內之用地面積，及計畫興建之各項設施項目、樓地板面積。 2.現況土地使用編定依法已容許使用項目之說明(無此情形者免附)。 3.採分期開發方式辦理者，應註明各期興辦設施之項目與面積。	附表三：休閒農場申請變更使用範圍休閒農業設施使用計畫表(附件三) 附圖二：應辦理土地變更編定或核准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建築線指定成果圖，位山坡地者，增附地形測量圖、坡度分析圖
	(四)分區及用地變更計畫(註2)	1.針對擬變更範圍內，變更編定(或核准使用)前後地段地號、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面積及所佔百分比。 2.採分期開發方式辦理者，應註明各期變更編定(或核准使用)前後地段地號、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面積及所佔	附表四：休閒農場內休閒農業設施用地變更使用計畫面積統計表(附件四) 附圖三：用地變更計畫圖(經測量技師簽證之圖說)

			百分比。	
三、營運管理計畫	(一)活動與設施管理		說明用地變更使用之範圍內有關地區之指示、標誌、道路、步道、停車場、涼亭、桌椅、公廁、垃圾箱、植栽美化、污水、廢水等設施之維護管理方式。	
	(二)安全管理		說明用地變更使用範圍之安全措施與緊急防災應變規劃，包括平時安全管理、緊急疏散計畫及災害處理通報系統。	
四、環境影響及維護計畫	(一)自然及生態環境維護構想		開發後自然及生態環境之改變及維護構想。	
	(二)環境維護計畫		1.飲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及雨水逕流污染處理情形及排放承受水體。 2.廢棄物處理情形：「產生廢棄物種類、數量及其貯存、清除、處理方式」。 3.餐飲設施油煙空氣污染防制。	
附表、附圖、附錄之目錄及格式說明	附表	附表一	土地清冊表	
		附表二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都市土地核准使用相關應加會機關表或國家公園相關規定應加會機關表	
		附表三(附件三)	休閒農場申請變更使用範圍休閒農業設施使用計畫表(計畫興建之各項設施項目、變更或核准前地段地號、變更或核准面積、建築面積、設施高度(總樓層)、總樓地板面積、各樓層規劃之樓地板面積、配置之樓層及配置於該樓層之樓地板面積)	
		附表四(附件四)	休閒農場內休閒農業設施用地變更使用計畫面積統計表(說明擬變更範圍內，變更(核准)前後地段地號、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面積及所佔百分比。採分期開發者，應敘明分期辦理之面積)	
	附圖	附圖一	申請變更範圍鄰近灌排水系統位置示意圖(含廢污水配置及排放配置圖)(在不小於比例尺一千二百分之一之地籍圖或地形圖上縮圖繪製)	
		附圖二	應辦理土地變更編定或核准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建築線指定成果圖(在不小於比例尺一千二百分之一之地籍圖或地形圖上，標示計畫興建之各項建築物及設施之位置及範圍等配置情形)，位山坡地者，增附地形測量圖、坡度分析圖。	
		附圖三	用地變更計畫圖(在不小於比例尺一千二百分之一之地籍圖上繪製；註2)(經測量技師簽證之圖說)	
	附錄	附錄一	土地登記簿謄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但能申請電子謄本替代者免附；正本乙份，其餘影本)	
		附錄二	地籍圖謄本(著色標明申請範圍；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正本乙份，其餘影本)	
		附錄三	土地使用同意書(自有土地者免附)	

註1：申請休閒農場籌設時，興辦事業計畫併同提出者，免提基本資料。

註2：申請人先請地政單位前往鑑界或委請技師辦理地形測量，以確保擬變更之土地範圍，非位於坡度陡峭等不可開發及建築區位。